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許淑佳

電話：02-7736-6009

傳真：(02)23583005

Email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80192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_1081227、來文附件1_1081227、來文附件2_1081227(附件一_108019227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_1080192272_Attach2.pdf、附件三_10801922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六點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60000000G_1080101133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80101133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，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電 2019/12/27
交 14:22:00
文 章



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- (四)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
- (五) 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。
- (六)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- (七)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
- (八)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，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。



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：</p> <p>(一)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四)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</p> <p>(五) 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<u>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</u>之利益者。</p> <p>(六)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</p> <p>(七)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</p> <p>(八)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</p>	<p>六、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：</p> <p>(一)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四)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</p> <p>(五) 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<u>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</u>之利益者。</p> <p>(六)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</p> <p>(七)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</p> <p>(八)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</p>	<p>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，修正第五款利益迴避規定。</p>



面敘明理由， 向機關提出， 經採購評選委 員會作成決定 者。	面敘明理由， 向機關提出， 經採購評選委 員會作成決定 者。	
--	--	--

